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涉及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10,714,99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526%，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72.18元/股（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成交均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87,912,042.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0,714,990股增加至

32,144,970股。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涉及标的股票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643,4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17,197,565股的0.1058%。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 （一）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328\_H0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 （二）后续安排

1、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零元价格收回，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